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月8日证监许可[2016]64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2月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风险、保证风险、到期赎回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提供本金保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但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

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保本范围外的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8月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

目 录

一、基金的名称	4
二、基金的类型	4
三、基金管理人	4
四、基金托管人	9
五、相关服务机构	10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27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27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28
九、业绩比较基准	31
十、风险收益特征	32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33
十二、基金的业绩	38
十三、费用概览	39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44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 4、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 5、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 6、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 号
- 7、联系电话：（021）38969999
- 8、联系人：王艳
- 9、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 10、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上海红星轴承总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全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事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聂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融资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原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等职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中小企业融资部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监事长。

赵敏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1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国富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8 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珍女士，研究生学历，15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可成先生，硕士研究生，15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福建儒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安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石雨欣女士，硕士研究生，10 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08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信用分析师。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基金及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担任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嘉先生，硕士，13 年金融、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市思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市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莫尼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兴业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2010 年 5 月加入华安基金，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起担任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基金管理人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童 威先生，总经理

翁启森先生，总经理助理

杨 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许之彦先生，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

贺 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

苏圻涵先生，全球投资部助理总监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5、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331 人（不含香港公司），其中 56.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84.6%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98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3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555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49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高德置地夏广场 D 座 504 单元

电话：（020）380828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706 室

电话：(029) 87651812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翟均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胡浩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66107571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2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联系人：李杰

电话：021-38663866

传真：021-38663966

客服电话：800-830-3811

网址：www.hkbea.com.cn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电话：（0451）86779999

传真：（0451）8677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6358 / 95537

网址：www.hrbcb.com.cn

(1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号码：021-22066653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电话：0086-21-38576709

传真：0086-21-50105085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1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10-68946790

传真：010-68466796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021-96250500

网址: www.swhysc.com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3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 徐刚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www.Lxzq.com.cn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传真: (0531) 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6 层、26 层、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客户服务电话: (010) 65051166

网址: www.cicc.com.cn

(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3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

电话：400-8888-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cjsc.com.cn

(3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3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3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客服电话：0871-68898130

网址：<http://www.tpyzq.com>

(3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4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3)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zq.cn>

(44)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4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86（22）5831 6666

传真：+86（22）5831 65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4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4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63933

网址：www.gzs.com.cn

（4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6713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4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86）10-66596688

传真：（86）10-6659456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0）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传真：020-87310779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http://www.cgbchina.com.cn/>

（5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53）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电话：010-57418813

传真号码：010-57569671

（54）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电话：010-68292745

传真号码：010-68292941

（55）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电话：（010）65983311

传真号码：（010）65983333

（56）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法定代表人： 徐黎云

联系电话： 0571-88337717

传真号码： 0571-88337666

（5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 号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电话： 020-89629021

传真号码： 020-89629011

（5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 4036 号 16-2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 4036 号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755) 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59）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联系电话： 0769-22866254

传真号码： 0769-22866282

（60）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 蒋煜

联系电话： 010-5817 0859

传真号码： 010-5817 0800

(61)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62)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是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电话：4006236060

传真号码：010-82055860

(63)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第A栋11层1101-02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陈姚坚

联系电话：0755-84034499

传真号码：0755-84034477

(64)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峰

联系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号码：0755-83655518

(6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电话：0512-65280149

传真号码：0512-69868370

(6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传真：010-6184069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 38969999

传真：(021) 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

楼) 16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电话: (021) 22288888

传真: (021) 22280000

联系人: 郭杭翔

经办会计师: 郭杭翔, 蒋燕华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 有效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 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 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与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及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城投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

本基金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 按照投资组合保

险机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基于 VaR 的风险乘数全程可变的 CPPI 策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和修正安全垫放大倍数（即风险乘数），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投资组合的保本增值目标。同时，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确定具体的投资券种选择，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机会。

（一）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策略

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的大小确定并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通过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确定基金价值底线和安全垫。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即最低保本金额，本基金的最低保本金额为投资本金的 100%）和合理的折现率，计算当期的最低保本金额现值（即基金价值底线），基金资产净值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即为安全垫；

第二步，确定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根据权益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性和我司相关量化模型确定当期风险乘数上限，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判断和安全垫厚度等因素设定当期风险乘数，据此将放大后的安全垫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其余金额则配置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三步，调整风险乘数及资产配置比例。在保本周期内，定期计算风险乘数上限并对实际风险乘数（权益类资产/安全垫）进行监控，一旦实际风险乘数超过当期风险乘数上限，则重复前两个步骤的操作，对风险乘数进而整体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CPPI 策略举例说明：

假定基金合同生效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50 亿元，当期三年期无风险利率为 3%（年利率，按复利计算）。

因本基金保本比例为 100%，则期初基金价值底线为 $50 \div (1 + 3\%)^{2.5} = 46.44$ 亿元，安全垫金额为 $50 - 46.44 = 3.56$ 亿元。假设基金管理人根据量化分析和市场判断等设定初始风险乘数为 3，则期初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配置金额为 10.68 亿元，相应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金额为 39.32 亿元。

假设 1 年后权益类资产上涨 20%，固定收益类资产按无风险利率增长，则 1 年后基金资产净值为 $10.68 \times (1 + 20\%) + 39.32 \times (1 + 3\%) = 53.32$ 亿元。此时，本基金的价值底线为 $50 \div (1 + 3\%)^{1.5} = 47.83$ 亿元，安全垫金额为 $53.32 - 47.83 = 5.49$ 亿元。若此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将风险乘数调整为 1，则相应地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配置金额调整为 5.49 亿元，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金额上升为 47.83 亿元，即基金管理人卖出 7.33 亿元（ $10.68 \times (1 + 20\%) - 5.49$ ）的权益类资产、转而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假设本基金又经过 1 年的运作，期间权益类资产遭受 10% 的损失，而固定收益类资产继续按无风险利率增长，则此时基金资产净值为 $5.49 \times (1 - 10\%) + 47.83 \times (1 + 3\%) = 54.21$ 亿元，基金价值底线为 $50 \div (1 + 3\%)^{0.5} = 49.27$ 亿元，安全垫金额为 $54.21 - 49.27 = 4.94$ 亿元。假定基金管理人判断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市场经过调整后具有一定的上涨空间，在不超过当期风险乘数上限的前提下将风险乘数重又调整为 3，则相应地本基金将投资 $4.94 \times 3 = 14.82$ 亿元于权益类资产，剩余部分（ $54.21 - 14.82 = 39.39$ 亿元）则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即基金管理人卖出 9.87 亿元（ $47.83 \times (1 + 3\%) - 39.39$ ）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转而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假设在最后 6 个月的运作期内，权益类资产上涨 15%，固定收益类资产仍按无风险利率增长，则在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14.82 \times (1 + 15\%)$

$+39.39 \times (1+3\%)^{0.5} = 57.02$ 亿元。在 CPPI 策略下，本基金成功实现保本周期到期保本，并取得了 14.04% 的累计收益率。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管理，力求在实现保本目标的基础上适当捕捉稳定收益机会。

大类资产配置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货币金融政策和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在利率类、信用类和货币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也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进行选择配置。

类属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分析债券市场变化、投资人行为、品种间相对价值变化、债券供求关系变化和信用环境等进行具体券种的配置。除了国债、金融债、央票、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等类型外，本基金还将在综合考虑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的投资。

1、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债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公司自行开发的可转债定价分析系统的支持下，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市场交易机会捕捉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个券选择方面，本基金将首先根据保本周期尽可能地投资于剩余期限匹配的固定收益工具并持有到期，以最大限度控制组合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实现本金保障；其次，本基金还将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收益率曲线形

态分析、信用分析和流动性分析等，筛选出流动性良好、到期收益率有优势且信用风险较低的券种。

（三）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与严谨规范的选股方法相结合，综合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投资方法进行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在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进行定量评估、定性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优选重点行业中基本面状况健康、具有估值优势、成长性良好、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投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力求规避投资风险、追求稳定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权益类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权益类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一）业绩比较基准选择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存续期内，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水平的调整而调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考虑如下：

1、本基金是保本基金，通过第三方担保机制的引入和投资组合保险技术的运用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其主要目标客户为低风险偏好的定期存款客户，以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收益特征。

2、本基金保本周期为 30 个月，通过保本周期内高赎回费率的设置和随持有期限递减的赎回费率结构安排，鼓励长期持有、稳健投资。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目标客户群的预期持有期限基本一致。

3、相较于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期限结构更合理、在利率市场中适用更广，容易被广大投资人所理解和接受，其收益水平也与保本基金的实际收益特性更吻合。

综上所述，选择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地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277,922.32	1.82
	其中：股票	93,277,922.32	1.82
2	固定收益投资	3,152,315,191.40	61.67
	其中：债券	3,152,315,191.40	61.6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7,703,766.90	33.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6,978,097.18	2.68
7	其他各项资产	31,060,170.13	0.61
8	合计	5,111,335,147.9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7,359,998.54	1.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75,274.28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43,000.00	0.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492.40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2,809,031.00	0.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6.1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3,277,922.32	1.83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66	台海核电	500,000	26,655,000.00	0.52
2	300285	国瓷材料	625,029	24,932,406.81	0.49

3	002133	广宇集团	3,541,775	22,809,031.00	0.45
4	600270	外运发展	700,000	12,243,000.00	0.24
5	300196	长海股份	126,400	4,951,088.00	0.10
6	601611	中国核建	37,059	775,274.28	0.02
7	002791	坚朗五金	3,973	213,628.21	0.00
8	601127	小康股份	8,662	206,761.94	0.00
9	601966	玲珑轮胎	15,341	199,126.18	0.00
10	603131	上海沪工	1,263	76,664.10	0.0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5,757,000.00	11.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5,757,000.00	11.09
4	企业债券	100,968,000.00	1.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30,826,000.00	33.92
6	中期票据	726,173,000.00	14.2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8,591,191.40	0.5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52,315,191.40	61.7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23	15 国开 23	1,200,000	120,204,000.0	2.36

				0	
2	101651023	16 中石油 MTN002	1,000,000	100,980,000.0 0	1.98
3	011699008	16 苏交通 SCP001	1,000,000	100,270,000.0 0	1.97
4	011605001	16 联通 SCP001	1,000,000	100,110,000.0 0	1.96
5	011699863	16 建发 SCP005	1,000,000	100,110,000.0 0	1.9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权益类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

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权益类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408.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7,602.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611,053.51
5	应收申购款	1,106.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060,170.13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11	中国核建	775,274.28	0.02	股票交易异常停牌
2	601966	玲珑轮胎	199,126.18	0.00	新股未上市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至时间2016年6月30日)。

1.华安安康保本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2-1)起至2016-6-30	0.90%	0.06%	1.13%	0.01%	-0.23%	0.05%

2.华安安康保本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2-1）起至 2016-6-30	0.70%	0.05%	1.13%	0.01%	-0.43%	0.0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保本周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保本周期内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4、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变更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自变更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当日按下述标准开始计提：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标准和方法保持不变。

6、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1）保本周期内的申购费用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3%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0.8%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4%
$M \geq 5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2）过渡期内的申购费用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章），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安排过渡期进行申购。过渡期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在届时的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费用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华安安康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 保本周期和到期操作期间内的赎回费用

保本周期和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1.5$ 年	1.5%
$1.5 \text{ 年} \leq N < 2.5$ 年	1.0%
$N \geq 2.5$ 年	0

其中，1 年为 365 天，1.5 年为 547 天，以此类推。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 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赎回费用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赎回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

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为负数则取 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div (1 +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div (1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 1: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 2: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 3: 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 其他费用

-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重要提示相关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六、基金的募集	更新了基金募集的相关信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了转换业务的描述；调整了单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
十一、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新增了本章节的内容，披露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基金业绩，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更新了电子直销交易服务平台交易功能。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增加本部分，披露了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